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调研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民政部办公厅、省安委会也分别对该项工作进行了专项部署。省厅结合全省民政系统工作实际，先后印发《河南省民政系统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豫民文(2023) 105 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豫民明电(2023) 13 号)文件，对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该项工作现转入检查指导阶段，省厅决定组成专项检查指导组，对各地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专项指导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

二、分组情况

本次调研检查活动成立全省民政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检查指导小组，联络员由各小组长指定，办公室设在厅安全办，具体分组见附件 1，

三、检查内容

(一)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民政服务机构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检查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机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明确机构管理团队职责；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要求，落实“日巡查”“周例会”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工作台账；是否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教育培训活动，督促全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是否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及时采取应急应对措施等。

(二)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民政部门是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是否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研判学习；是否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是否对重点机构开展帮扶指导；是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并实施闭环整改；是否建立本辖区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工作台账；是否紧密跟踪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等。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核对各省辖市、县（市、区）民政局和养老服务等机构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实地抽查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检查各机构在自查自改阶段，对包括消防、食品、防汛等各项安全工作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是否全面准确，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

(四)属地责任落实情况。对街道(乡镇)设立的民政服务机构和场所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掌握当地党委、政府对安全工作属地责任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当地党委、政府是否及时对属地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自改自查；是否将民政

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点议事议程；是否及时帮助民政服务机构解决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难题。

四、检查要求

(一)各检查指导组在调研检查期间,检查的民政服务机构总数不少于 100 家,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时间和开展方式由各检查组确定,检查小组人员可由各组长根据工作实际从所属业务处室和分组地市民政部门中灵活调整抽调。

(二)每次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组填写《问题清单》并撰写检查工作报告,交厅安全办汇总整理。

(三)检查工作要坚持“四不两直”,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抽查为主,注重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不开汇报会、座谈会。如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判定标准和流程进行研判,及时将研判分析结果交厅安全办汇总备案。

(四)各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厅有关规定要求,轻车简从、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给基层增加工作负担。

河南省民政厅
2023 年 8 月 15 日